

2021 年度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主要职责是：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工作的实施，低保对象管理，临时救助等相关具体工作。负责跨县（市、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和服务工作；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及低收入家庭信息库；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并建立档案；指导各县（市、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包括3个科室，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主要任务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一）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人

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5年过渡期内，对不再符合低保跳进的脱贫人口继续执行延保12个月的有关规定，目前延保渐退136户352人。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二是适度扩大保障，调整优化低保“单人户”政策，将1128名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80岁以上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重残人员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三是加大排查力度，定期与乡村振兴、医保、教育、残联、人社、应急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更新完善排查对象名单，同时加强对水滴筹、轻松筹求助人员的关注，借助乡镇、村居基层服务网络，了解掌握困难群众家庭情况，对经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不落一人，不漏一户”。2021年以来摸排困难群体5.09万人次，动态新增低保对象5401人。

四是提升基层能力，针对换届年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变动大、业务不精等实际情况，下发《关于开展乡镇（街道）新任分管领导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的通知》，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联手方式，对所有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民政办业务干部进行覆盖式培训；同时各县（市、区）还采取“线上线下”培训、业务交流群、典型案例探讨等方式，着力解决基层救助能力堵点。通过全方位、多形式、

多层次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特别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宣传月活动、“中华慈善日”活动和“12.4”法制宣传日等，集中重点宣传救助政策，提升政策普及率和知晓率，做到“宣传引路、政策入户”，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有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开展 867 场政策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 11.78 万份，组织培训 279 场，受训人数 9053 人次。**五是探索政府服务**，明确可以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按 5% 比例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全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68 个，为救助对象提供探视照料、心理疏导、家政服务、志愿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2021 年 1-12 月，我市城乡低保救助 22817 户 44594 人，比 2020 年底净增 2184 人，增幅 5.3%，其中脱贫人口 17922 人，发放低保资金 23188.46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4618 人，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7372.04 万元，不能自理集中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82.62%；实施临时救助 10711 人次 1840.6 万元。

（二）深化精准帮扶机制。成立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中心，依托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中心，结合精准帮扶云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以线上线下“双线”结合的方式，建立帮扶需求与社会慈善力量供给对接平台，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救助便捷”。积极引导心企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对等力量参与救助帮扶，聚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开展不同主题的帮扶服务活动，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

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帮助帮扶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加强与医保、残联、教育、人社、住建等帮扶部门的对接，建立定期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健全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确保帮扶政策效益最大化。2021年帮扶城市困难家庭3883户5589人，发放各类帮扶资金5808.92万元，链接社会帮扶款物200.02万元。

（三）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推进跨省通办，组织各县（市、区）民政局、残联部门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残疾人两补“跨省通办”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业务申请、审批流程等内容，提升业务人员技能水平。督促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跨省通办模块，详细录入本地残疾人两补资格认定办理须知，确保异地相关部门经办人准确掌握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政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1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80元提高至92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85元提高至92元，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不变，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保持不变。2021年1-12月，全市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084.48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补贴30606人3036.85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7737人4047.63万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62	一、基本支出	71.38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70.55	(一)人员支出	63.11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8.34	1、工资福利支出	63.11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7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8.27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24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0.24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62	本年支出合计	81.62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81.62	支出总计	81.62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 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 结余 结转 资金 (含 上 年)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代 管 资 金 专 户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性 资 金 拨 款	驻 外 单 位 预 算 外 收 入 (经 财 政 核 准 未 纳 入 专 户 管 理)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服 务 性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原 纳 入 预 算 外 管 理 资 金	大 盘 子 专 项 支 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1.62	81.62	81.62	70.55	8.34	2.73										
403009	三明市城乡 低保工作站	81.62	81.62	81.62	70.55	8.34	2.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62	一、基本支出	71.38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70.55	(一)人员支出	63.11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8.34	1、工资福利支出	63.11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7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8.27
		二、项目支出	10.24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0.2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81.62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1.62	支出总计	81.6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服务 性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补助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小计	行政事 业性专 项支出	部 门 业 务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81.62	71.38	63.11		8.2 7	10.2 4		10. 24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	5.47	5.47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	2.73	2.73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0.69	60.45	52.18		8.2 7	10.2 4		10. 24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	2.73	2.7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服务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小计	行政事业 性专项支 出	部门业务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

单位：万元

位：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81.62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1
30103	30103 奖金	11.05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8.43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15.76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5.47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30201	30201 办公费	13.24
30226	30226 劳务费	0.36
30205	30205 水费	0.20
30206	30206 电费	0.2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0.41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7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1
30101	基本工资	18.43
30102	津贴补贴	15.76
30103	奖金	1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5.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0.20
30226	劳务费	0.36
30228	工会经费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收入预算为81.62万元，比上年减少6.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经费减少及本年增加平安综治奖及精神文明奖预算收入增加叠加造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6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1.62万元，比上年减少6.7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费用减少及本年增加平安综治奖及精神文明奖预算支出增加叠加造成。其中：基本支出71.38万元、项目支出10.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62万元，比上年减少6.74万元，降低7.63%，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费用减少及本年增加平安综治奖及精神文明奖预算支出增加叠加造成，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70.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 71.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2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24 万元，用于开展各项城乡低保工作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业务指导等开支。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城乡低保人数	≥30000 人
		城乡低保一体化率	≥100%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0.24 万元
	效益	城乡低保人均补差增长率	≥5%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数	≥9000 万元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三明市城乡低保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7 万元，比上年降低 2.52 万元，下降 23.3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导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